

采购需求

包号	购置数
第 5 包	281 辆
第 6 包	276 辆
第 7 包	274 辆

垃圾分类专用电动三轮车规格及要求：

- 1.电动三轮车可同时安装运输四个 240L 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过程中须保持垃圾收集容器的稳固。
- 2.外型尺寸：参考尺寸（3.0-3.3）m*（1.0-1.2）m
- 3.车外观：金属烤漆或喷塑。
- 4.最高行驶速度： $\leq 20\text{km/h}$ ，一次充电续航里程为 $\geq 50\text{km}$ (冬季略减)（一次充电续航里程以检测报告为准），百公里耗电量 $\leq 0.07\text{kw.h/km}$ 、载重量 $\geq 400\text{kg}$ 。
- 5.蓄电池的类型：免维护无镉电池，容量： $\geq 20\text{Ah}$ ，标准电压：48V（12V4 块）。
- 6.电器元件安装牢固可靠，蓄电池装卸及连接方便，并有明显的极性标志。装有制动断电装置，并能自动切断电源。
- 7.电动机形式为无刷，定额连续输出功率为 $\geq 500\text{W}$ ，电压为 48V。操纵机构轻便灵活，各转动部件运转灵活。
- 8.外观质量优良，各个外露表面清洁无污染，贴花完整美观，各塑料件表面色泽均匀，无明显的飞边、划伤、裂纹和凹陷。外观美观大方，简洁实用。
- 9.照明系统采用 LED 灯具，节能环保，寿命长。电动车应装有鸣号装置及反光标志。
- 10、电动车应对其电器系统采取防雨措施。系统的所有接线均不应裸露。
- 11、具备良好的减震功能。
- 12、充电电源 220V,50HZ，充电时间 ≤ 12 小时。
- 13、提供的电动车车身整体外观、颜色需符合采购方要求。
- 14、检测项目必须包括以下科目：充电时间、续航里程、耗电量、制动距离。
- 15、检测报告：投标单位应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相关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应当由具备检测条件的研究机构或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16、产品质保期：1 年。

1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

18、买方有权对卖方所投标车辆 1% 进行性能抽检，检测由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其全部车辆检测及封样的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抽检结果与中标前样车检测结果负偏差允许范围在 10% 之内，如超出 10%，采购人有权根据供货情况做出相应处理。若抽检样品通过性能检测后，降低了使用性能，由卖方恢复到出厂时的合格状态。

供货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理解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数量可能发生变更，中标单位必须承诺无论设备数量发生什么变化，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3.1 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

- (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按货物需求一览表标注的交货期完成供货。
- (2)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

3.2 货物的运输及保险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3.3 设备验收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最终用户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最终用户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最终用户和投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抽检，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其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售后服务要求

电动三轮车：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的 7*24 小时响应服务，在用户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用户现场，及时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